

读后感故乡(优秀10篇)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让我们好好写份读后感，把你的收获感想写下来吧。读后感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读后感故乡篇一

《水边的故乡》这本书讲述的是作者曹文芳生活在水乡的一个个有趣的故事。

邻居中有脾气很倔的上海男孩阿航，有令全村人喜欢的香姨，还有摆渡船的乔大爷……最好玩的是在夏天时，不少孩子想吃二爷家的桃子，但母亲不让“我”经常吃，大家只好结伴去偷，由阿航用弹弓把桃子打下来，而“我”便趴着去捡，一人一个，够了之后便去河边洗净，一个个故意嚼得“咯叽”响……这是第一大篇章《邻居》，是作者童年美好的回忆，也是让我走进作者小时候与伙伴之间难以忘怀的趣事的大门。

我非常喜欢这本书，这是“我”——一个女孩生活的地方，也是她的梦开始的地方……书中的“我”，童年的生活丰富多彩，在美丽的风景中眺望，在清澈的水中漫步，在树荫下看着书，做着游戏，一件件琐碎的小事，一件件有趣的记忆，让“我”一直都记忆犹新。

读后感故乡篇二

汪曾祺写的《故乡的食物》简单而感人。

时光荏苒，有多少人渐行渐远，有多少因为往事以及已被人

们淡忘，唯有中国舌尖上的味道，久久难忘。这就是《故乡的食物》，所寄托的，是美食，更是我们怀念。

汪曾祺以他朴实却诙谐的文字，诉说着他们自己的怀念，从“端午的鸭蛋”对高邮的怀念和自豪，“故乡的食物”那最富中国浪漫自由主义的夜晚，“昆明的雨”那对昆明的喜爱……很多企业很多，但这些问题更让学生我们可以明白：美食，不仅不能仅是通过味蕾的满足，还有情。

食品，文字和美食，最美丽的组合。美国的食品诱惑的味道，文字之美是升级，让你有种感觉酣畅淋漓，通体舒服，美味的舌头在身体由心脏来想去，一定会实现。

汪曾祺的感情，自古，谁不写？缩小苏轼的“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春绿江南岸，明月何时照我，”王余光中在怀旧“怀旧”为“一枚小小的邮票，狭窄的门票，严肃党短，一湾浅浅的海峡”四句留恋，向往适用于家庭，每个人都有，在异乡的食物，那么新鲜美味的食物，没有味道比党和降水比较想家，真是微不足道。

家居，食品在回忆中永远心存感激。

故乡，味蕾中的缠绵，永品鉴。

故乡，舌尖上的味道，永难忘。

读后感故乡篇三

一切如故；“皇上”环顾一下四周：“众爱卿，请拿出一张洁白的纸来，注意了，是洁白的，不是黑的了。昨日重现，都见底了；也罢，就随着车颠来覆去吧，人嘛，就随着恍惚吧，反正也习惯了。“不打扰了，再见。还有w□我还以为再也见不到她了呢！汉堡和薯条吵了起来。

小说描写了作者鲁迅儿时在故乡的生活和现在真实的故乡对比，揭露帝国主义的侵略，封建带给人们的苦难与旧时代的黑暗社会与痛苦抒发了作者渴望新生活的强烈欲望。

鲁迅曾经在日本留学学医，认为救死扶伤还不如成为作家让这些麻木不仁的百姓重新燃起斗志打败侵略者。

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是闰土，少年的闰土还是一个勤劳善良胆大活泼的小少年，可是就是因为社会的压迫使他变成一个迷信麻木的人。

从闰土身上可以看出旧社会的黑暗与劳动人民的苦难，我们应该为我们生活在一个和平而又繁荣昌盛的年代感到幸福。

鲁迅先生在小说最后写道：“我想希望本无所谓有，无所谓无的。正如这地上的路：其实世界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形成了路。”这句话表达了只有美好愿望而不去努力的实现梦想这还是不会成功的。只有踏上这一条路，勇敢的去实践去追求你想要的这才是真理。

我们应该报答现在美好的生活，珍惜现在的时光，努力的追求自己的梦想。

老舍也是因为黑暗社会的压迫而不得不自杀，从而失去了中国第一个诺贝尔文学奖的机会。他笔下的祥子和闰土一样如此。

就趁现在，珍惜现在的时光，好好学习，努力的去实现自己的梦想吧！

读后感故乡篇四

在寒假，我看了一本书——《红色羊齿草的故乡》。

故事的主人公——比利，在十岁的时候患上了恋狗症，而父母爱莫能助。于是比利通过买野果子来攒钱，通过积累，比利终于拥有了两只浣熊猎犬——老丹和小安。老丹和浣熊在捕猎大赛中得了金奖，可在回家的路上遇见了山狮，丹为了保护比利而失去了自己宝贵的生命。安也不愿独活于世，也死了。

这本书让我领悟了许多道理。我读丹为了小主人而牺牲的时候，我不经为这是狗对人的忠诚，后来我才明白这是狗与主人间那真挚的爱。这个故事深深的打动了我。它是一本让我无法忘怀的书。

我希望我也像比利那样有一只宠物，我会给它吃很多东西，让它吃饱喝足。晚上，我会带它散步，我会在家里给它建狗窝……。

这是一本很好的有关冒险和爱的书。

读后感故乡篇五

初读鲁迅先生的《故乡》，在六年级。语文课本里的那篇《少年闰土》，至今记忆犹新。对闰土栩栩如生的描画，两个不同身份的孩子平等的友谊，给我的印象，竟是温暖。

偶然向妈妈提起《少年闰土》，妈妈抽出一本《鲁迅文集》来，翻到《故乡》那页，让我看课文没有摘录的那个结尾。于是看了下来，体会到了鲁迅先生笔触的寒意。虽说《故乡》并没有像《祝福》《药》那一般悲情，但在那文字背后，少年和中年的闰土站在一起，那种鲜明的对比叫我心寒。

鲁迅在年幼时是钦佩闰土的，佩服他敢在月光下看守瓜地，能在海边拾精美的贝壳……那时的闰土也是灵巧的，红润的脸蛋，健壮的四肢，谁会想到在数年后活泼机敏的小伙伴历经沧桑而变得又老又钝？当年鲁迅是那么羡慕闰土，同时

不满于自己只能在大宅院里看四角的天空，为自己的孤陋寡闻而微微地懊恼。而分别时的那一场大哭，也让我毫不怀疑他们的不舍。之后呢？正如我们想的那样，几十年后，他们又相见了，是心怀喜悦的，曾是多么好的一对朋友。但现在站在鲁迅面前的，这个衣衫褴褛、面容枯黄、目光浑浊的中年人，再没有少年闰土的半点影子。当那声“老爷”从他口中颤抖的说出时，鲁迅的心凉了，再不是朋友，尽管两人离得那么近，却又明显有了距离等级之分。这个心灵上的落差，使当年的一切美好，不复存在。

是该感慨世事的艰辛？抑或是叹息时光老人太过轻易地改变了一个人？

闰土只是一个地位低下的人啊，他卑微的内心恰恰体现了社会下层人们的衰弱，从他的以前开始，随着鲁迅笔法的飞快旋转，我们看到了整个社会的黑暗，整个国家的不堪一击。

鲁迅的笔，就你一把利剑，刺破这层层的黑暗，他要光明啊，他要这个社会进步，要整个国家强大！他就是呐喊着，声嘶力竭，荡气回肠。他有自己的爆发点，他努力要去唤醒还睡着的人们，在他们麻木的心上撕开流血的口子，让他们开始出现敏感的反应，让潜伏于地下的新生力量结成洪流而喷薄欲出！这种呐喊，只有鲁迅才能做到，他所带来的刺痛感，干脆利落地陷进每一个人的肌肤。

就像鲁迅所召唤的：希望是本无所谓有，无所谓无的。这正如地上的路：其实地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不要怕希望渺茫，也不要怕力量微小，只要有人想往前走，只有人敢往前走，那么多人的脚，定能走出一条亮堂的路来！

鲁迅的那个年代，与我们的现在虽相隔甚远，但那种思想，那种责任，那种抱负或是理想，是一样的。而且再过几十年，几百年，都不会改变，就像鲁迅笔下那条牵系着希望的路，往后的一代又一代，都将一步一步，前赴后继地走下去！

读后感故乡篇六

顺着一条回家的路，走进曹林燕的故乡。

“家”之于她有摆着旧物件的老屋，有生满了青苔的老井；有长风呼啸的洋峪川；有密林般的玉米地；有弯弯流淌的小河；有果实累累的菜园。有收集露水的小女孩；有喜欢写诗的大哥；有眷恋土地的父亲；有侍弄菜园的母亲；有又拱又叫的老母猪，有狂吠乡间的土狗，有如鼓的蛙鸣；有歌吟的蟋蟀。

她笔下的景，笔下的人，笔下的故乡既充满了诗情画意，又弥散着岁月的幽深气息。读她的《从故乡出发》，感动于她对故乡的歌吟，对故乡刻骨铭心的记忆，对亲人无限深情的怀念。她的笔是灵动的，笔下的场景是充满生活气息的，字里行间饱含感情，富于感染力。走进其文就走进了她记忆中的故乡，走近了她的亲人，情不自禁地被深深感动。

走近其文还能感受到她对故乡山水的那份痴爱，她笔下的故乡山水是秀美而独特的，山奇，岭秀，谷幽，坪美，古镇安静，巷子悠长。

这样的文字我是写不出的。这样的文字来源于她对自然万物、对她身边的人细致的观察，来源于她的敏锐的感知能力，来源于她丰富的想象力和高超的书写能力。当然最重要的还是那种来自生活的饱满的情感表现力，以上的诸多因素成就了她作品的生动、鲜活、丰富与感人。

读这本书，也就走近了她，她笔下的家居生活恬静闲适，她笔下的那个女子，身着布衣长裙，静坐窗前，一杯茶，一捧花，一张画，一本书，忍得了喧嚣，耐得住寂寞，用那个女子的话来说就是“温些时光来修炼”，与书为徒，抱读为养，才修成了才女曹林燕，修成了作家曹林燕，祝贺她，向她学习！

读后感故乡篇七

归乡了，又回到了故乡。

故乡变了，那阴晦的气氛弥漫在了黄昏的天空，风扫湖面，荡起一道道波纹，而气氛却压抑得令人窒息。好一派荒凉的景色“到乡翻似烂柯人。”

读了鲁迅先生的《故乡》，回想起旧时代的荒凉，眼前便不由得浮现出这么一幅景象，若近若远，若即若离。恍惚间，把我带回了那封建社会的黑暗——“叫，老爷”。闰土的一席话，不仅让作者，也让读者深感悲哀；朋友们都被时间隐去了，被仆人取代了，那儿时纯真的友谊，再难寻觅。

正如文中所说：世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就成了路。路是靠人们的感觉、信仰、精神走出来的。然而，走上这条路，就再也不能回头。看见昔日的故乡变得如此荒凉、昔日的亲人、朋友们已变得如此冷漠、昔日的景色早已被人忘却……不变的只有那一轮皎洁的明月和那璀璨的群星。

“月是故乡明”在那里我看到了人生的物是人非，世态炎凉——不正如现在的我们么？唯一的区别就是，我们的面前早已有了前人踏好的足迹——踏好的路。甚至，还有一些血淋淋的足迹，在那坑洼不平的路上，或多或少，或远或近前，徘徊着，彷徨着，迷茫着……而如今，我认为这句话应该更合适：世上本有路，人走的多了，反倒没路了。想当前，一篇《赤兔之死》轰动文坛，确是篇佳作，而此后跟风之作如雨后春笋之势，人人都走上了返古的老路，五千年历史都不够后人习作用例了。

路，要靠自己走，每个人都应该靠自己走出一条路；以前的人没有路，靠自己走出一条条路；现在的人有路，便不费心思去找路了；作为我们，更应在这个世界中走出自己的路。在旧社会的黑暗之后，走出自己的奕奕光辉。

读后感故乡篇八

人们常说：“狗是人类最忠诚的朋友，是人们眼中忠诚善良的体现！”也许是因为我是只狗。我总是喜欢关于狗的书。无论是莱西，还是沈石溪的第七只猎犬，都对我很有吸引力。但对我来说最难忘的是美国著名作家威尔逊·罗尔斯的“红雷摩斯之家”！

整个故事很精彩，很感人，我一遍又一遍地读了四五遍，但还是读不够。每次我读的时候，它似乎都深入到主人公的内心，我从不觉得无聊。它像磁铁一样吸住了我。

虽然故事很简单，但情节有起伏。小文的主角比利最大的愿望就是有一对心爱的猎犬。最后，通过自己的努力得到了他的愿望，生死结下的友谊与狗，所以我的感觉是，为了比利的片段得到两个猎狗和精力。只有一岁的孩子，没有任何放弃，坚持的毅力深深打动了我！由于一个偶然的河流的机会比利拿了一本杂志，里面有卖猎犬广告，所以比利决定攒钱给自己买的狗，不要依赖父母。比利每天早早起床挖野菜，摘黑莓的水果，用扑兽夹捕捉野兔的开始，我们将出售他们零碎河边钓鱼的人，赚了几毛钱一天，从\$ 50目标，只是这是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但它已经让比利坚持了下来。两年之久，他收集愿意给老聃和安迪的\$ 50的最后一篇文章作为补偿。我被比利坚持震惊的信念！

最后两个小猎犬失去了生命拯救他的主人的生命，主返回多年的救命之恩的数量。不久，两个小坟成长朱红色蕨类植物。天使只能播种传奇蕨草的种子，这是否给了天使比利的礼物.....

合上这本书，让我收获颇多，让我学会了很多做人要忠诚，做事要坚持，面对社会生活要更加需要勇敢。只要学生自己有追求和实现梦想，通过不断努力发展必然会影响呈现一个灿烂的美景。对待朋友，家人要真诚。我心中默默许愿希望

这些红色羊齿草永存，常伴我们可以左右！

读后感故乡篇九

在星期二的上午，姚老师同我们一起探究了《故乡》这篇经典而又饱含深意的作品。

皱纹，不在有儿时的开朗。这究竟是因为什么？我不禁要这样问。

他们之间“隔了一层可悲的厚障壁”，也使得闰土被封建社会的礼教牢牢束缚住，变得麻木不仁。还有他那迷信神的封建思想也是这其中的一个原因。人们的内心变化让鲁迅对故乡的那份美好的记忆都破碎了。

读后感故乡篇十

乡愁埋藏在岁月的日子里。这么多年，无论走得多远，飞得多高，都总想着回去故乡。

那儿很美，如梦一般。

鲁迅先生的故乡是极冷的，总有北风凛冽地刮着；而我那儿是不惧寒风的，深冬时，故乡总有青秀的山四面罩着，像一个婴儿躺在摇篮里，那样暖和；那儿的天空也不是苍黄的，而是碧蓝的如一块玉，水也终年绿着；那儿也不是荒村，稻麦在田里垂着，青灰色的瓦上也闪烁着明亮的光。

那是什么时候的故乡呢好像忘却了，只记得那时每个人的脸上都挂着笑，一片欢笑里，露水滴到台阶上“叮咚”作响。

如今再回到故乡，我却再也看不见露水了，更多的是飞扬的尘土。青山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倒下的树木。没有人再种庄稼，自然就没有了那些金黄的稻麦——还有谁能照顾他们

呢故乡的人似乎也都不笑了，黄昏时分，我只能听见他们劳累了一天后的叹息。

我疾步行走，在钢筋水泥中寻找，却再没找到那些青灰瓦的房子。行走在那些肮脏的水泥房间，让我痛苦不堪。

凛冽的风，苍黄的天，荒凉的村……我的故乡和鲁迅先生的故乡，竟也是一样的。

几年前，爷爷奶奶都是健在的。奶奶甚至还独自一人，专程来虎门照顾了我三年。爷爷一辈子没离过故乡，便也不再离开了，执意守着那栋老房子，但终也是行得路。可这次回去，爷爷却坐在了轮椅上，由奶奶推着，行得慢极了。

忽又记起父亲说的：

“你爷爷奶奶也都将是不久于人世的了。如果他们死了，我也就没有必要再回去了。”

鲁迅先生回故乡，不也是为了接他的母亲吗除了他的母亲，他在故乡还有什么能够留恋的呢

原先，我们都是如此。当一个地方没有什么再值得我们牵挂的时候，我们的完美和憧憬，也就随之破灭了。我不禁为故乡流下了两行热泪。

可我还会回去，哪怕只抱着一丝丝期望。就像鲁迅先生说的：“期望是本无所谓有，本无所谓无的。”毕竟，那是我以往美丽的故乡。